

人百其身

李崇仁

春秋時代，秦國國君穆公去世，依據當時的習俗，需要以人殉葬。殉葬者其中三人是子車氏的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他們是秦國的賢臣和勇將，很受國人敬重，人稱他們為「三良」。

《詩經·黃鳥》描述這件事蹟，寫出三人臨近墓穴時膽戰心驚的情況和眾人悼惜他們無辜犧牲的悲痛心情：

「臨其穴，惴惴其栗。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意思是「如果能夠以身相贖，我願意死一百次！」

六百多年後，在另一個地方，有一位無辜的義人受難至死。這位義人不是普通人，而是取了人性的天主子耶穌。

才智超卓和驍勇善戰的子車三子殉葬時，也難免惶恐心驚。既是真天主亦是真人的耶穌，也有人性的軟弱，在受難前的一晚心感恐懼，帶了三個門徒到橄欖山去祈禱，祈求

免受苦難。「耶穌說：『父啊！你如果願意，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但不要隨我的意願，惟照你的意願成就吧！』(路 22:42-44)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給祂，加強祂的力量。

祂在極度恐慌中，祈禱越發懇切；祂的汗如同血珠滴在地上。」耶穌當時驚恐的心情是可以深深感受得到的。

子車三子的犧牲，秦人惋惜不已，甚至寧死百次把他們贖回。但耶穌受難，會有哪一個門徒肯說：「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呢？恐怕沒有。耶穌死前是孤獨的。祂在山園祈禱時，門徒「都因憂悶睡著了」

(路 22:45)。祂被捕後，首徒伯多祿三次背主。祂死在十字架上那一刻，「門徒都撇下祂逃跑了」(瑪 26:56)，剩下的只有一個。

據《若望福音》記載：「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然



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若 19:25-27) 其他三部福音都沒有提到這細節，由此推論，那位「他所愛的門徒」就是《若望福音》的作者若望，而他是否願意以身贖主則難以揣測。站在十字架旁眾人中，如果可以的話，相信只有一位願意代替耶穌受難，那就是祂的母親聖母瑪利亞。

死有輕於鴻毛，重於泰山。可憐子車氏三良在殘暴的制度下枉死，不是為國捐軀，看似毫無價值，但事實並非如此。《詩經》中的一首詩歌把這件悲劇仔細道來，對暴虐的當權者提出譴責，對無辜受害者表達哀憫，喚醒後人反思暴政和珍惜賢能，所以他們的死是有很深遠意義的。

耶穌的聖死，意義重於歷史上所有英雄的壯烈犧牲。耶穌是為罪人而來，也為罪人而死，唯有藉著祂的犧牲，才能補贖世人的罪。

這一切都是天主的計劃。《依撒意亞》五十三章，大概寫於子車三子殉葬的同期，已作出人子為罪人受難犧牲和給他們帶來救贖的預言：

「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他不算什麼。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癒。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

路；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依 53：3-6)

「上主的旨意是要苦難折磨他；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過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依 53：10-11)

耶穌承受了世人的罪罰，開啟了天國之門，使眾人可以投奔天主，獲享自由。秦人願意身死百遍以贖回子車三子，而耶穌只需要死一次便給全人類帶來救贖。正如《希伯來書》中寫著：「祂奉獻了自己，只一次而為永遠完成了這事。」(希 7:28)

耶穌一次的犧牲、一次的奉獻，應驗先知的預言、完成天主贖世的工程、彰顯天主的大愛，除免世罪，引渡天鄉。✠

